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

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投入总额为 3,933.3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435.74（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鉴于该项目已达到项目规划时预期研发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完成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任非独立董事杨锐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汪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汪婷婷女士简历

汪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上海科大鲁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市场部经理，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汪婷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除此之外，汪婷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